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304、305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20460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華登旅店修正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112年9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20190753A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平日:二人1,300元、三人1700元、四人2000元。
 - (二)假日:二人1,600元、三人2,000元、四人2,500元。
 - (三)有效期限: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維持不 變。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工權益/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 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 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 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/10/18文

第1頁,共1頁